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

引言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適用於司長和局長，即問責制主要官員(「主要官員」)。守則概述了主要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包括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基本原則

2. 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他們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及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3.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主要官員須確保他在任何機構或團體可能存在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主要官員感到尷尬。

4.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具體規定

5. 為防止利益衝突，守則列出了具體規定，就主要官員在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接受利益和贊助訪問、記錄饋贈及其他利益，以及離職後的安排，提供實務指引。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6. 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贏取公眾的信任和信心。申報的利益包括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以及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1%或以上。公眾可查閱有關申報。

7. 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 / 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 / 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 / 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8. 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主要官員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所規管。主要官員須遵守相關的法例條文。

9. 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主要官員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倘若款待可能導致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令主要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主要官員便不

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10. 主要官員在考慮是否接受任何款待或免費服務時，必須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考慮如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贊助訪問

11. 倘若主要官員有意接受下列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 (a) 因應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
- (b) 因應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以及
- (c) 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

饋贈及其他記錄

12. 主要官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13. 主要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

離職後的安排

14. 在離職後一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15. 主要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需要公開。

結語

16. 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規定他們必須遵守守則的條文。守則提供了主要官員應採取的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守則不可能盡錄主要官員可能面對的所有情況。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主要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